

#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家長教師會

## 會章

(修訂稿)

說明：

本會章之初稿經由多位家長和老師在過去兩年來努力撰寫而成，已於較早前郵寄給所有家長，徵求修改意見。現將收到的修改意見附在本修訂稿內，在 5 月 23 日之第一次會員大會內正式通過。本人特向全體家長教師會籌備委員，以及所有參與撰寫、討論、提供意見的家長和同事，表示衷心的感謝！

本「說明」並非會章一部分。

葉建源（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校長）

2009 年 5 月 12 日

(一) 會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家長教師會」。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of HKICC Lee Shau Kee School of Creativity

(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會址：

九龍聯合道 135 號。

(三) 宗旨：

1. 認同創意教育，培育創意教育社群。
2. 支持家教協作。
3. 關懷學生成長。
4. 加強家校聯繫。
5. 支援校方、老師、家長和學生。【修訂說明：增加「校方」一項】
6. 促進家長參與教育過程。

## (四) 會員類別、權利與義務：

類別	身份	權利	義務
1. 家長會員	凡現正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登記成為「家長會員」，唯每個學生最多可有兩位登記之家長會員。每位「家長會員」作一個會籍計算。 (如家長同時符合教師會員身份，則以教師會員身份入會。)	可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幹事會會議，有動議、發言、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並可參加由本會主辦之任何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遵守會章、出席會員大會、服從議決及協助推行會務。
2. 教師會員	現任校長及教師。		
3. 名譽會員	現任或離任校監及校董、離任校長及前任幹事會主席，經幹事會同意後可成為「名譽會員」。另幹事會推薦並接納的人士。	可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幹事會會議，唯無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但可參加由本會主辦之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4. 附屬會員	舊生家長或前任教師經幹事會接納。		

## (五) 會費

- 會費按學年計算，由每年九月起至翌年八月止。每年會費港幣五十元正。【修訂說明：增加「會費按學年計算，由每年九月起至翌年八月止。」】
- 家長會員及附屬會員應於入會時繳交會費。
- 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會費按每學年年度由校方代收。
- 學年年度中參加的家長須繳足會費。
- 如有中途退出者，已繳會費，概不退還。
- 會費用途只限支付日常經費及符合本會宗旨內規定之各項事務。

(六) 終止會籍：

1. 逾期未繳交會費而無合理解釋，其會籍即時終止。
2. 當學生離校，其家長會員會籍自動終止，所繳會費，概不退還。（可申請成為附屬會員，但須繳交會費。）
3. 當教師離職，其教師會員會籍自動終止。（可申請成為附屬會員，但須繳交會費。）
4. 幹事會提案及議決通過暫停會員會籍，其會籍暫時終止，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才正式終止其會籍資格。

(七) 本會的組織及權責：

1.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組織：由全體會員組成。
2.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議決：本會有最終決定權。
  - a. 由幹事會建議召開，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有關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 b. 如有十分之一或三十位會員(取兩者較低數)書面聯署申請召開會議，幹事會須於接獲申請後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c.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本會總會員人數十分之一或三十人(取兩者較低數)，出席人數包括未能出席但預先簽定授權書的會員。【修訂說明：「出席人數」在初稿原為「法定人數」】
  - d. 會員大會功能為修改會章、審議與通過幹事會提交的議案及其他事項。
  - e. 在既定日期召開會議時，若主席缺席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副主席(家長幹事)按次遞補主持會議，而上述各人均缺席，則由幹事會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第一次會員大會則由校長主持。）【修訂說明：增加括號內之補充條款。】
  - f. 如在原定開會時間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並於三星期內擇日再次召開會議。當會議重新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g. 一切議案須得投票者大多數(包括授權書)贊成，方可通過。
  - h. 主席並無表決權，唯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有最終表決權。若主席不表決，該議案定為不通過。
3. 幹事和候補幹事的產生及罷免：
  - a. 幹事由選舉或委任產生。
  - b. 幹事成員包括教師會員六人及家長會員九人。
  - c. 家長幹事由選舉選出，票數最多者當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d. 家長幹事由幹事會提案罷免。(程序按本會章第十章罰則第 2 條進行)【修訂說明：增加括號內之補充說明。】
  - e. 教師幹事由現任校長委任或罷免。
  - f. 家長及教師幹事任期由該年 12 月 1 日起至明年 11 月 30 日止。
  - g. 候補家長幹事由當選之幹事會邀請熱心之會員擔任，最多五人。【修訂說明：本條款原為「候補家長幹事由落選中最高票數五位擔任。」】

- h. 家長幹事若任在任期內離任，由候補家長幹事協商遞補。倘無候補家長幹事，則可於會員大會舉行補選。【修訂說明：「協商」初稿中為「最高票數者依次」，「可」初高中為「須」】

#### 4. 幹事選舉的安排：

名額包括家長幹事九席：【修訂說明：刪去「及候補家長幹事五席(共十四席)」字眼】

- a. 候選人數超越席數時：
  - 須以投票方式分別選出最高票數者當選。
  - 如有同票情況出現，致令最高票數之席數超過所需席數時，則順序由最低席數同票者以協商形式決定。
- b. 候選人數與席數相同時，則自動當選。
- c. 候選人數低於席數時，候選人自動當選，同時須將空缺提名期延長至幹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5. 幹事會的職位安排：

幹事會由獲選家長幹事九名及委任教師幹事六名組成，各職位透過協商安排，但同一職位最多可任兩屆。

另：名譽會員擔任顧問提供意見。

職位	功能
a. 主席	由家長幹事出任。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領導執行幹事會推行本會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事項。 代表本會出席對外會議或活動。（會議或活動須配合本會宗旨）
b. 副主席	由家長幹事及教師幹事各一人出任。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主席職權。
c. 財政及稽核	由家長幹事及教師幹事各一人出任。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交收開支，定期稽核本會一切賬目。須定期向幹事會提交財政收支報告及週年財政結算報告。 週年財政結算報告須符合社團註冊條例及由會員大會通過接納。
d. 文書	由家長幹事及教師幹事各一人出任。 負責處理及保管本會一切對內對外來往文件、會議紀錄及會員名冊，並協助家長教師會出版通訊。
e. 聯絡	由家長幹事兩人及教師幹事一人出任。 負責建立各班級級別的聯絡網及協助推廣活動。
f. 康樂	由家長幹事兩人及教師幹事一人出任。 負責統籌本會活動。
g. 福利	由家長幹事及教師幹事各一人出任。 負責對外申請贊助項目作本會福利事宜。

6. 幹事會的會議：

- a. 會議由幹事會主席召開，每年最少召開三次，有關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前兩星期通知各幹事。所有會員有權列席會議。
- b. 幹事會之法定人數為八人。如因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十日內再次召開會議，當會議重新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c. 幹事會之功能分別為處理日常會務、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處理本會財政賬目、組織活動、對內對外聯絡及擬訂會員大會議程。
- d. 幹事會各職位，於每屆首次會議中協商產生。
- e. 若本會屆內任何幹事出缺，應先由候補幹事補足，然後進行協商職務，任期至屆滿為止。
- f. 在既定日期召開會議時，若主席缺席或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副主席(家長幹事)按次遞補主持會議，而上述各人均缺席，則由幹事會成員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修訂說明：增加「(家長幹事)」字眼】
- g. 一切議案須得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
- h. 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有權多投一票以作出表決；倘主席決定不行使此一權力，則議案作無效論。
- i. 如有三分之一的幹事聯署書面申請召開會議，主席須於接獲申請後十日內召開幹事會特別會議。

(八) 財政：

1. 本會收入除支付本會日常會務經費外，其餘一切開支須符合本會宗旨及得幹事會通過認可。
2. 本會財務及稽核由兩位幹事負責，並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收支情況。
3. 本會一切支出由本會主席、副主席和財政及稽核等人中之兩人共同簽署方能生效(其中一人必須為教師幹事)。
4. 本會有關財務帳目交由稽核負責核數。
5. 財政年度由每年 12 月 1 日至翌年 11 月 30 日止。【修訂說明：初稿之財政年度為「每年 1 月 1 日至翌年 12 月 31 日止」，現據第七章第 3 段 f 款之幹事會任期修改，以便統一幹事會任期及財政年度。】
6. 本會的理財原則為預算不應超支，如超支須向幹事會解釋及備案。
7. 本會接受金錢贊助，但必須經幹事會會議通過，方可接納。

(九) 債務：

1. 若有負債，幹事會須向會員大會解釋，並由全體會員平均分擔。

(十) 罰則：

1. 凡會員冒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或損害本會聲譽，幹事會有權依章罷免其會籍。【修訂說明：由於罷免會籍須依會章第六章進行，故對初稿中幹事會「有權作出罷免會籍」一項規定進行修改。】
2. 如幹事的會籍遭罷免，須由幹事會議決通過即時暫停其職務，待會員大會確認罷免。

(十一) 修改會章：

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應由幹事會修訂議案提交會員大會表決。
2. 會員大會的出席會員大多數投票表決贊成，方可通過。

(十二) 解散：

1. 如本會遭指令或表決而解散，本會所有資產於扣除應繳開支後將捐贈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或認可慈善機構。

(十三) 附則：

1. 本會會章的解釋權屬幹事會。
2. 本會由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校董會同意成立。【修訂說明：初稿為「本會按照香港法例 151 章社團注冊條例成立。」】
3. 基於香港私隱條例，本會及本會會員的私人資料必須保密及不作其他用途。

—完—